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已提前知会我们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前期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”）财务审计工作的沟通了解，以及听取了管理层对容诚会计师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说明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业务水平较高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莉萍、沈鸿烈、钟瑞庆

2022 年 4 月 19 日